

**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2〕2-375号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大参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大参林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大参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参林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大参林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审核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彩林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有关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适应业务需求，公司工业中心各药厂逐步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引进更多先进耐用的生产设备并建设相应厂房车间，其中房屋建筑物采用新型建筑材料，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限较预定期限有所增加。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以及各类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类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拟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三) 会计估计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22年9月1日开始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

(四) 会计估计变更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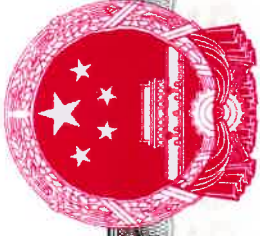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以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基础，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即执行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减少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 263.48 万元，减少机器设备累计折旧 301.82 万元；假设折旧金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减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 425.7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30100020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0030704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4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彩林
Full name	
性别	别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7-08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9007082628
Identity card No.	

